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T”)于2013年5月27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九届会议。
2. WIPO 和/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82个)。欧洲联盟作为SCT特别成员列席了会议。

* 本报告在SCT第三十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3. 以下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ARIPO)、非洲联盟 (AU)、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BOIP)、南方中心、世界贸易组织 (WTO) (5 个)。
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法国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者协会 (APRAM)、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 (MARQUES)、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CEIPI)、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ELSA 国际)、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IPPI)、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 (FICPI)、国际商标协会 (INT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 (JPAA)、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 (oriGIn)、第三世界网络 (TWN) (10 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6. 秘书处注意到会上所作的发言，并已将其录制在磁带上。本报告根据所有发言对讨论进行了总结。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8. Marcus Höpferger 先生 (WIPO) 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9. Adil El Maliki 先生 (摩洛哥) 当选委员会主席，Imre Gonda 先生 (匈牙利) 当选副主席。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SCT 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文件 SCT/29/1 Prov. 2)，增加了一个新项目“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

议程第 4 项：通过第二十八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11. SCT 通过了第二十八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文件 SCT/28/8 Prov. 2)，未作修改。

议程第 5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一般性发言

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全力支持本届会议并致力于会议成功。代表团回顾委员会的职责是加快工作进程，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合适条文，推进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的基础性提案，以便 2013 年大会评估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表示，对于非洲集团来说，这意味着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应能拿出包容性的条约草案。该草案应反映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并将所有代表团的关切纳入考量范围。代表团提到 WIPO 所有活动均应在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指导下进行，并回顾指出，SCT 的工作应全面详尽，兼顾不同发展水平，并在成本与收益间达成平衡。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认为现阶段很难评估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统一程序所带来的好处是否大于执行条约所要付出的代价，其中包括各成员国需修改内国法，建立处理申请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等。非洲集团重视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法律和实践，与此同时，也寻求提升该领域内的国家能力，以获得利益并增加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因此，非洲集团强调需要在成本与收益间达成平衡，特别要指出的是，WIPO 进行的影响研究清楚显示，中低收入国家需要获得行政支持、法律技能和培训，而这一需求在高收入国家中并不明显。另外，有数据显示，发展中国家收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有

百分之四十的申请人为非居民，并且，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方面差距悬殊，这些均应在委员会的审议中予以考虑。代表团进一步表示，非洲集团已展示出了合作精神，在上一次会议中就提交了公约条文的建议，这些条文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及降低会费用、信息交换和经济援助。非洲集团相信，纳入上述条文将会有助于形成一个能够反映所有成员国现实和优先领域的国际文件。代表团表示欢迎大韩民国代表团和欧盟代表团所递交的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这些提案能够平衡就条约草案所进行的讨论，并能够创造一个对话、理解和相互让步的氛围。各代表团就在条约草案中纳入技术援助条文已展示出灵活性，非洲集团注意到了这一进展并愿意继续努力，以期在欧盟代表团、非洲集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目前所提交的案文基础上，形成各方同意的条文草案。然而，非洲集团强调了一些建议条文的重要性，这些条文涉及降低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的申请费，以及对已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信息交换。非洲集团要求留出充分时间讨论这些议题，以使得所有成员国对这些问题加深理解，并形成所有成员国均能接受的条文。

13.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GRULAC) 发言，表示该集团愿意以建设性态度继续工作。代表团认为 SCT/28/4 Rev. 文件是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讨论的良好基础，将有助于委员会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形成兼顾各方利益的案文，从而就大会赋予的任务达成共识。在地理标志方面，代表团表示 GRULAC 非常重视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对待这个问题。代表团认为利用这一概念最好的方式，是把地方特色转化为竞争优势，从而在国际市场上获益。近期瑞士政府决定将“哥伦比亚咖啡 (Café de Colombia)”作为地理标志进行保护就是很好的例证。

1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敦促委员会依照 WIPO 大会的决定，进一步加快制定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条文和实施细则，并表示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就通过条约事宜达成一致。代表团表示已准备好讨论和回顾有关保护国家名称的工作。

15.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发言，重申协调及简化外观设计程序和程序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若委员会能够在过去六年非常富有前景的工作基础上再创佳绩，这将是委员会工作的另一成就。虽然在各代表团有意愿和能力之前不必保证就公约条文达成一致，但目前的工作进展也将向外观设计注册系统的所有使用者传递积极信号。欧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表示支持 SCT/29/2 和 3 号文件，认为这两个文件是再次向正确方向迈出的坚实步伐。公约条文草案不仅充分响应了协调及简化外观设计程序和程序这一终极目标，同时也建立了一个灵活且具有活力的框架，可用于后续制定外观设计的实体法，以跟上未来科技、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步伐。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期待本着委员会所特有的建设性态度，对公约条文进行最后讨论，并相信委员会能够形成共识，向 2013 年大会提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来通过条约。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建议在秋天再召开一次 SCT 会议，并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1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 (DAG) 发言，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讨论，代表团表示，各成员国在评估是否应提议召开外交会议前，应首先着重克服不同立场间的主要分歧。尽管这一点在本届会议中可能会实现，但代表团仍认为成员国在评估其他代表团提案时应展现灵活性。代表团回顾，2012 年大会同意 SCT 应考虑在条约中纳入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相关条文，因为关于 SCT 工作潜在影响的研究结果显示，发展中国家执行条约的成本相对较高。代表团回顾，发展议程建议的提案集 B 提供了一套有价值的原则，可用来指导 WIPO 的规则制定活动。具体地说，建议 15 指出这些活动应具包容性且受成员国驱动，应兼顾不同发展水平，并考虑成本与收益间的平衡，活动过程应为参与式，考虑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观点，并符合 WIPO 秘书处的中立原则。代表团强调，发展议程集团 (DAG) 本着合作的态度参与到案文及与所有成员国均相关的问题的讨论中，这反映了 DAG 对多边体系的支持。

17.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 代表团对目前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肯定, 认为条约案文方面已取得巨大进展, 并认为协调外观设计法律的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代表团认为, 尽管还有一些未决事宜, 但余下的分歧, 特别是有关在未来实施 DTL 的过程中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G)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分歧, 将会在本周的讨论中得到妥善解决。代表团表示, CEBS 致力于妥善处理这一问题, 并承诺依照大会的决定, 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态度进行讨论。代表团还认为条约案文已足够成熟。代表团进一步表示, 希望在本周结束前, 能够达成一致, 确定是否向大会提议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 以通过条约。在国家名字问题上, 代表团表示 CEBS 愿意继续参与讨论, 希望能够建立共识, 达成所有各方均可接受的结果。

18.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 指出文件 SCT/27/4 Add. 中所载明的改进后的研究可以作为一个基础, 在此基础上本届会议进一步讨论 SCT 的工作方向。另外, 文件 SCT/28/4 Rev. 中所载明的经济援助示例非常重要, 能够指导制定相关条文, 以便在未来实施 DTL 的过程中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G)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帮助。对于 SCT/29/2 和 SCT/29/3 这两个重要文件, 代表团表示, 亚洲集团将本着建设性态度参与谈判, 以期在案文方面取得进展。亚洲集团支持发展议程建议中提出的建议, 即所有的规则制定程序应具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并认为目标应是制定最低而不是最高标准, 并且应确保 WIPO 成员国的最大利益。代表团表示, 亚洲集团将积极参与针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所有提案的讨论, 并表示支持在条约主案文中纳入有关技术援助的条文。

19. 印度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 表示希望其在 SCT 上届会议上所递交的有关条约条文和细则案文的提案, 能够在本届会议上得到审议并反映在条约的主案文中。

20. 中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协调各国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方面的工作, 希望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达成一项国际协定。代表团敦促 SCT 加快工作进程, 修改条约草案, 加强条约草案的灵活性, 消除法律和技术障碍, 并考虑各方需求, 包括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代表团还希望加强各成员国间的沟通。

21.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 针对条约条文和细则草案的讨论进行顺利, SCT 已接近达成一项协定。代表团回顾, 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的目的是在世界范围内简化相关制度, 为申请人提供获取权利更为快速有效的方式。这将使得相关制度更可预测并有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创新。尽管制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可能会导致成员国改变其国内法, 但代表团相信这些改变不会太难实现, 因为成员国通过条约时享有一定灵活性。另外, 根据“SCT 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 协调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将对效率产生积极影响, 进而会改善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代表团表示, 它最赞同一项基本假设, 即条约的通过应使处于经济发展各个阶段的国家获益。在这一方面, 代表团认为, 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尽管认识到各成员国在技术援助方面有意见分歧, 代表团仍期待各国能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态度在这一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大韩民国代表团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讨论, 并在技术援助方面递交了一份折中提案, 来弥合欧盟代表团和非洲集团的不同立场。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在召开外交会议缔结 DLT 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就算本届会议无法就包括技术援助在内的所有问题达成一致, 代表团也乐观地认为各方能够在外交会议筹备期或在外交会议进行中就条约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相信条文草案有助于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 并有助于为该法律建立起一个实际且灵活的框架。代表团宣布大韩民国正在积极考虑在韩国承办外交会议, 促进 DLT 的顺利缔结。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古巴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希望改进后的研究结果能够解决成员国关心的问题, 比如条文和细则草案对发

展中国家的影响，能力建设需求，基础设施投资和技术援助，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创造、创新及经济发展和效率等。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的观点，认为 SCT 谈判应接受发展议程提案集 B，特别是建议 15 的指导。鉴于各国处于不同的发展水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参与规则制定程序前，必须获得适当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其国家能力。代表团请秘书处参与技术援助活动并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以有效提高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创新和创造性，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承诺使用一个既昂贵又不符合其发展水平的程序前，能够合适地使用当前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

23. 在召开外交会议的问题上，代表团认为必须考虑发展中国家特有的需求和要求，并澄清一些重要问题。最后，代表团承诺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讨论，以期达成对所有国家均有益的平衡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案文。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

24. 讨论依据文件 SCT/29/2 和 3 进行。

条约第 1 条：缩略语

25. 鉴于第一条中的缩略语取决于对其他条文讨论的结果，主席建议不对第一条进行详细讨论。若由于其它条文草案的变化而需对第一条进行修订，可在本周工作进程中进行。

条约第 2 条：本条约适用的申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26. 印度代表团提及脚注 1，说“第 8 条第(1)款中定义的”之前应插入“适用的法律允许时”几个字。

27.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IPPI) 代表指出，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中没有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定义，并表示应另外组成一个委员会来协调该定义。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提议，但认为“适用的法律允许时”应放在[英文]“缔约方”之后[译文不受影响。——译注]。

2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建议使条约主题不确定，同时把不仅与手续相关的实质性问题纳入了考虑范围。

30. 匈牙利代表团同意欧盟代表团的意见，表示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议没有促进实现协调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的目标。

31.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表示不支持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议。

32. 印度代表团表示，由于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没有规定申请的分案形式，这是一个实体法问题，应留给国内法予以规定。因此代表团认为其提议可以得到考虑。

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欧盟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印度代表团的提议在本质上将使条约受到内国法的限制，而这似乎违背了制定条约的初衷。

34. 新加坡代表团说，印度代表团的提议是为了限定第 8 条第(1)款，建议不改动第 2 条第(1)款，而将该限定移到第 8 条第(1)款，这样一来就非常清楚“适用的法律允许时”是指分案问题。

35. 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CIEPI)代表建议,如果要把“适用的法律允许时”放到第 2 条第(1)款中,则应当插在“以及”之后,以避免任何误读[中译文本来就在“以及”之后。——译注]。或者,也可按照新加坡代表团提议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36. 印度代表团说,考虑到是第 8 条第(1)款而不是第 2 条中对分案申请进行了定义,建议第 2 条第(1)款删除“以及”这部分内容。

37.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若能通过说明清楚显示第 2 条第(1)款所述两种类型的申请分别是国家申请和地区申请,包括国家和地区申请的分案申请,那么代表团可以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提议。

38. 新加坡代表团表示,如果能够清楚说明分案申请可来自国家申请或地区申请,那么代表团也可以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提议。

39. 主席总结说,第 2 条第(1)款将删除“以及”这部分内容,并将通过说明显示分案申请可来自国家申请或地区申请。

条约第 3 条: 申请

细则第 2 条: 关于申请的细则

细则第 3 条: 关于工业品外观图样的细则

40.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坚持其在细则 2(1)的脚注 1 中提出的建议,即在本规则中加入两项:“关于局部外观设计的说明”和“提前公布请求”。

41.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提议。

42. 印度代表团提出将条约第 3 条第(3)款中“两项或两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改为“一项或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43.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在第 3 条第(1)款中纳入第(vi)目:“对包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采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的说明”。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不支持中国代表团关于将细则第 2 条中的“说明书”移至条约第 3 条的建议,以及印度代表团将细则第 3 条第 4 款中“三份”改为“四份”的建议。

4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要求确认,缔约方将可自由决定费用的结构。

45.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代表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关于在细则第 2 条第 1 款中加入两个新条目的建议。

46. 匈牙利代表团称,对于印度代表团关于插入“一项或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建议,怀疑“一项”的说法是否妥当,因为单一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可分割。

47. 中国代表团宣布,撤销条约第 3 条脚注 6 中突出显示的建议,以及关于细则第 3 条第 3 款的建议,前提是有关问题在说明中得到澄清。

48. 大韩民国代表团在回应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代表提出的澄清要求时,释称在某些管辖区,申请人可请求保护其认为是设计核心与灵魂的那一部分,将之用实线标注,请求对部分设计加以保护。

49. 日本代表团表示,在其看来,虽然条约第 3 条第(1)款(b)项允许缔约方要求申请中注明已缴纳申请费数额,但这在条约或细则中没有明确规定。注明已缴纳申请费数额对于切实、高效地管理国家申请

处理过程中的费用交易很有必要。因而，该代表团认为，最好明确规定允许缔约方要求注明已缴纳申请费数额。允许缔约方要求注明已缴纳费用的明确规定，也应当纳入第 11 条第(1)款关于续展费用的规定。

50.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代表谈及大韩民国代表团的建议，说提出加入的新条目如被保留，建议在其前插入“如适用”的字样，以明确并非对每份申请均有如此要求。

51. 主席建议将第 3 条第(3)款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改为“一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

52. 匈牙利代表团宣布支持主席的建议。

53. 主席总结称，关于条约第 3 条，第(3)款中“两项或两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将改为“一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此外，主席指出，中国代表团关于将细则第 2 条中的“说明书”移至条约第 3 条的提案撤销。关于细则第 2 条，将插入两个新条目，分别是“关于局部外观设计的说明”和“提前公布请求”，其前均用“如适用”加以限定。关于细则第 3 条，脚注中突出显示的中国代表团关于在第 3 条第(3)款下增加(c)项的提案将删除。同时，增加关于细则第 3 条的说明，澄清细则第 3 条只关乎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而不决定何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对象。

条约第 4 条：代理；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细则第 4 条：关于代理、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细则

54. 印度代表团重申其倾向备选方案 2。

55.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成员国发言，称其倾向备选方案 1。

56.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CEBS)发言，称其倾向备选方案 1。

57. 巴西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倾向备选方案 1。

58. 中国代表团考虑到应由各缔约方自行决定是否要求代理，因而倾向备选方案 2，特别是出于外国申请人的利益。

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出于简化程序和减轻申请人的手续负担的目的，倾向备选方案 1。该代表团认为，《专利法条约》(PLT)的做法似乎对于外观设计最为适用，相信备选方案 1 对于中小企业(SME)和个人设计者有助且有益。

60. 加拿大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观点，表示倾向备选方案 1。

61. 主席总结说，备选方案 1 将予保留，同时增加一个脚注，表明备选方案 2 得到印度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的支持。

条约第 5 条：申请日

细则第 5 条：关于申请日的细则

62.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支持条约第 5 条既有案文。

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确认，维持在申请日要求清单中增加“权利要求书”的建议。

64. 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强调, 申请日是未来外观设计法条约(DLT)的关键。细想当前条约第 5 条第(1)款(a)项第(i)至(iv)目中设置的条件, 该代表团认为最好将第(v)目和其他附加要求移至细则。最后, 该代表团称, 此条目的在于为用户提供便利, 因而分配申请日所必需的要求应当限制到最少。
65. 印度代表团确认, 维持脚注 8 中突出显示的建议: 在第 5 条第(1)款增加一项注明“适用的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说明或项目”。
66.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支持条约第 5 条既有案文。
67.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的代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有关申请日要求最小化的建议, 以及将条约第 5 条第(1)款(a)项第(v)目和其它附加要求移至细则的建议。
68.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的代表建议遵循《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所采用的方法, 在条约第 5 条第(2)款准许的附加要求中加上“权利要求书”
69. 日本代表团确认, 维持以下提案: 在第(1)款的申请日要求清单中增加“对包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采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的说明”。该代表团指出, 在一些管辖区, 此说明是用以确定保护范围或判断与其它设计相似之处的关键因素。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 仅以设计图样对产品进行描述的方式还有待讨论。例如, 申请中的图样是有四个轮子的车, 若无产品说明, 则难以断定设计究竟是汽车, 还是玩具车。该代表团还提醒说, 根据文件 SCT/19/6, 将近 60%的国家回应称, 为了申请日的目的, 国内法要求“对于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一个或多个产品有足够清楚的说明”。
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 该国在申请日的确定方面仅有两项要求, 即设计图样和权利要求书, 这已被以往的条约所考虑。该代表团还认为第(1)款中的清单越短越好。
71. 加拿大代表团称, 出于日本代表团所述理由, 支持将对于产品的说明纳入条约第 5 条第(1)款(a)项的申请日要求。
72. 印度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的发言, 称根据国内法, 不仅要对产品进行说明, 还要对产品所属类别进行说明。
73. 挪威代表团表示, 尽管倾向保留条约第 5 条既有案文, 但是愿意拿出灵活的态度, 接受日本代表团有关条约第 5 条第(1)款(a)项第(v)目的建议。
74. 中国代表团回顾, 曾提出在第(1)款的申请日要求清单中增加“一份简短的说明书”[或称“简要说明”。——译注]和“如指定代理是强制性的, 此类指定”。该代表团进而宣布撤销脚注 9 中突出显示的关于条约第 5 条第(4)款的建议。
75.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 手续条约旨在协调程序性规定, 简化不同管辖区的申请过程, 故而敦促各成员国致力于法律的协调, 而非比照国内法改写条约草案。该代表团支持条约第 5 条第(1)款不带第(v)目的原始案文。
76.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代表称, 个人设计者、无代理人的设计者和中小企业在外国提交外观设计申请时, 经常遇到困难, 而且轻易就会丧失申请日和权利。虽然设计图样和据以确定申请人身份的说明等不需要额外语言能力的要求可能易于满足, 但若要求对产品或类别进行说明, 则会引发担忧。如对于产品的说明所用语言非主管局工作语言, 或产品分类有误, 就会导致申请失败, 从而永久丧失对于外观设计的保护。因此,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代表用户, 强烈支持条约第 5 条内容最小化。

77.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代表完全同意 MARQUES 代表所作发言,反对就条约第 5 条第(1)款(a)项中的申请日要求进行任何扩大。
78.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MARQUES 代表以及 FICPI 代表所作发言。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其它项目可通过主管局与申请人的沟通,在后续过程中取得。在其看来,申请日要求限制在确立保护范围所需即可。
79.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所作发言。
80. 中国代表团称,匈牙利代表团要求对“简要说明”的内容进行澄清。作为回应,中国代表团说,按照中国法律,之所以要求提供简要说明,是为了确立保护范围。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和结构。简要说明中包含的说明对于帮助审查员和法官判断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十分重要。
81. 主席提议讨论另一解决方案,即审议条约第 5 条第(1)款(a)项第(v)目的规定,以及新增第(2)款“准许的附加要求”下脚注 8[中文版的脚注 8,标在第(1)款“准许的要求”之后。——译注]中所含内容。
82. 联合王国代表团回忆说,条约第 5 条十分关键,应当清晰简洁,并称不赞成对该条所含清单进行任何扩充。该代表团倾向保留条约第 5 条的既有案文,并表示如主席所提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愿对此详加考虑。
83. 匈牙利代表团得到日本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支持,要求主席的建议以书面形式提出。
84. 主席以非正式文件的形式向委员会提出第 5 条第(2)款的新拟案文。该案文的内容如下:

**“第 5 条
申请日**

[.....]

(2) [准许的附加要求](a) 凡在参加本条约时其法律规定,申请须符合本款(b)项所列的任何要求才能被授予申请日的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将这些要求通知总干事。

(b) 可按(b)项通知的要求如下:

(i) 对采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将用于的产品的说明;

(ii)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复制件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特征的简要说明;

(iii) 权利要求书;

(iv) 缴纳规定的费用。”

85. 国际商标协会(INTA)代表建议增加(c)项,表明(a)项所述声明可在任何时间撤销。
86. 匈牙利代表称,据其理解,对于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前已实施的程序,提议的第(2)款将明确废止期限。

87. 日本代表团指出, 据其理解, 提议的第(2)款不是过渡性规定, 因而不认为缔约方须修改国内法。
88. 主席表示, 第(2)款只是规定了为确定申请日而准许的附加要求。
89. 匈牙利代表团指出, 提议的规定将使协调受到限制, 表示支持更大程度的协调, 限制申请日要求清单上的项目。
90. 联合王国代表团重申自己的保留意见, 称设置各种可选要求, 由缔约方根据不可确定的因素从中选择提出, 将对设计者造成繁重的负担。这意味着申请人将不得不查阅国内立法, 以核对该国加入条约之时该规定是否已经生效, 并且确定国家加入条约之时是否作出保留。该代表团认为, 大量设计者并不聘请专业代理人, 而且在此类信息的获取方面还将面临语言问题。
91. 比利时代表团对于制定可选附加要求清单的好处表示怀疑。
92.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提议的第 2 款。
93. 新加坡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所作发言, 称单一、确切的清单对于申请人才有帮助。
94. 西班牙代表团称, 尽管感觉提议的新条款不尽人意, 还是愿意将其作为折衷方案予以支持, 前提是附加要求清单不可继续扩大。
95. 摩洛哥代表团对于提议的第(2)款表示支持。
96.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代表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所作发言, 指出制定各种不同的申请日要求对于用户造成实际操作困难。该代表想知道, 是否有可能将提议的第(2)款中可选要求清单移至细则。
9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于附加可选要求表示赞同。
98. 丹麦代表团认同联合王国代表团表达的关切, 称需要更多时间审阅主席的建议。因此, 该代表团提出, 两个备选方案应交 SCT 下届会议进行深入探讨, 备选方案 1 是保留文件 SCT/29/2 中的第(1)款和第(2)款, 备选方案 2 加上主席新提出的第(2)款。
99.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代表建议, 将新增第(2)款(a)项中的“在加入本条约时”改为“本条约通过之日”, 后者是《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第 29 条第(2)款所采用的方法。
100. 主席总结说, 这两个备选方案将提交 SCT 下届会议。备选方案 1 是原封不动地保留文件 SCT/29/2 中的第 5 条第(1)款和第(2)款, 备选方案 2 是当前第 5 条第(1)款不带第(v)目, 加上本人在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新版第(2)款。此外, 突出显示中国代表团关于第 5 条第(4)款的建议的脚注将删除。最后, 印度代表团关于在第(1)款的申请日要求清单中增加“适用的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说明或项目”的建议将保留在脚注之中。

条约第 6 条: 已公开情况下的申请宽限期

101. 南非代表团指出, 其国内法将集成电路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并对其规定了特殊宽限期。该代表团要求增加与集成电路设计有关的例外, 使之享受两年的宽限期。
102. 印度代表团认为第 6 条涉及实质问题, 支持脚注 12[英文版为脚注 11。——译注]中突出显示的中国代表团的建议。

103. 中国代表团确认维持其在脚注 12[英文版为脚注 11。——译注]中突出显示的建议,即在“公开的”之前增加“以缔约方国内法规定的方式”。该代表团认为宽限期过长会增加不确定性、冲突的数量,以及成本。
10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表示倾向将宽限期定为 12 个月。
105.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6 条既有案文。
106. 尼泊尔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所作发言。
107. 巴西代表团要求确认涉及以月数计算时限的脚注将成为基础案文的一部分。
108. 匈牙利代表团回顾说,第 6 条已在 SCT 前几次会议中得到了广泛讨论,并且为几乎所有的代表团所接受,因此表示更倾向于该条内容保持原样不动。代表团指出,第 6 条是一项重要的成就,并表示中国代表团的提案可能会损害协调在宽限期领域的价值。
109.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希望能够在条约中保留单一期限的宽限期,而不是六个月或十二个月。
110.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条内容保持原样不动。
111. 主席总结道,脚注 12[英文版为脚注 11——译注]突出显示的中国代表团提案仅限于会产生宽限期的公开行为。此外,脚注 11[英文版为脚注 12——译注]中突出显示的南非代表团的保留意见仅限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条约第 7 条: 要求以设计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112. 主席总结说,未对这条规定发表评论意见,案文将保持原样不动。

条约第 8 条: 申请的分案

11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分案申请的总费用比单项申请的总费用略高,声明该代表团不支持第 8 条第(3)款(b)项所提供的备选方案。
114. 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发言,并建议删除(b)项。
115. 在回答印度代表团要求澄清的问题时,秘书处回顾说在第 8 条第(1)款第(ii)项中出现的“条件”,涉及第 8 条第(1)款中提到的条件,即缔约方根据第 3 条第(3)款所规定的条件。秘书处强调第 3 条第(3)款并没有指明这些条件,而是参照国家法律。
116. 印度代表团要求将前面的解释加入说明中。
117.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代表建议将第 8 条第(1)款中的“缔约方……规定的”改为“相关缔约方……规定的”。
118.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代表回顾说,第 8 条第(3)款(b)项的目的是为了避免申请人在分案申请的情况下不合理地承担费用,表示支持这项规定。
119. 第三世界网络代表(TWN)代表表示,为了避免用户滥用提交多项申请,支持删除第 8 条第(3)款中的(b)项。

120. 欧洲商标权利人协会 (MARQUES) 代表认为, 第 8 条第 (3) 款 (b) 项为分案申请的费用提供了一个合适的结构, 因此要求在该条中保留备选方案 (b)。该代表表示, 如果国家在分案的情况下可以收取罚金, 那么分案就没有用处了。

121. 主席总结道, 将删除第 8 条第 (3) 款中的 (b) 项, 并会添加一个说明以澄清第 8 条第 (1) 款 (ii) 项中“条件”这一说法。

条约第 9 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布

细则第 6 条: 关于公布的细则

122.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 尽管澳大利亚的立法并没有为保密或延迟作出明确规定, 但是由于条约第 9 条的起草构思严密, 内容广泛, 澳大利亚可以原则支持并遵守该条规定。代表团还进一步指出, 澳大利亚国内立法要求在分案申请中, 必须在申请之时提交注册或公布的请求, 因此在应用第 9 条中关于分案申请相关内容方面会比较有麻烦。代表团想了解, 将第 9 条中第 (1) 款中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改为“原申请”是否可解决这一问题。

123. 主席解释说, 鉴于在分案申请的情况下, 维持原申请的申请日, 而根据实施细则第 6 条, 保持设计不公布的最低限期是从申请日算起六个月, 因此很可能不会出现问题。

124.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 尽管他们认可主席的解释, 但倾向于暂时保留其立场。

125. 波兰代表团表示它倾向于一项任择性条款。

126. 西班牙代表团强调了协调的必要性, 表示倾向于将该条定为强制性条款。对于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建议,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如果将“工业品外观设计”改为“原申请”, 又会重启定义问题, 会很麻烦。

127. 日本代表团表示极力支持将该条定为强制性条款, 代表团担心从优先权日算起六个月的延迟期可能会使得申请人无法从第 9 条提出的机制中获利。代表团建议实施细则第 6 条中规定的最小六个月期限从申请日而非优先权日算起。

128. 丹麦代表团表示支持将该条定为强制性条款, 并声明不支持将“工业品外观设计”改为“原申请”。

129. 加拿大、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匈牙利代、摩洛哥、大韩民国和罗马利亚各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将该条定为强制性条款。

130.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将该条定为任择性条款。

131. 中国代表团在听取了关于术语“延迟公布”和“延迟授权”的澄清解释后, 提议扩充说明 9.04, 以解释可通过一项制度来遵守条约第 9 条, 即允许通过延迟授权达到延迟公布的效果。

13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 其国家立法没有对延迟公布作出明确规定, 并表示专利的公布发生在审查期过后, 审查期从申请日算起一般为 6 个月。因此, 代表团可支持将该条定为强制性条款, 但需修改条约第 9 条第 (1) 款的措辞, 避免提及申请人。

1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 该国法律并没有专门规定公布延迟的情况, 不过申请人可以通过各种机制不公布设计, 因此该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修改第 (1) 款的建议, 并提议将“申请人在其”改为“在”, 不提及申请人。此外, 代表团建议删除第 (3) 款, 因为在审查制度中并不存在较早要求公开的规定。

134. 第三世界网络(TWN)代表认为,将工业品外观设计尽早地公之于众非常重要,表示应该把选择权留给每个国家。此外,该代表认为公布外观设计并不会对权利人造成损害,因为一旦获得权利,所申请救济从申请日起开始计算。

135.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代表强调,这一条规定对所有缔约方都是可取的,并表示同日本代表团一样,对六个月的期限可从优权日算起表示担心,因为这个时间就基本上意味着在第二个国家申请的时候就不可能再延迟公布。

136. 丹麦代表团针对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删除第(3)款的建议,认为第9条的第(2)款和第(3)款仅涉及那些可以明确要求延迟公开的制度。因此,第(2)款和第(3)款并不适用于采用专利制度的缔约方。因此,代表团的结论是没有必要删除第(3)款。

137. 主席注意到大多数代表团支持将该条定为强制性条款,因此结论是保留强制性条款这个备选方案,并且会在脚注中说明白俄罗斯和波兰更倾向于该条定为任择性条款。此外,根据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会重新起草条约第9条第(1)款。最后,主席说会对说明9.04加以扩展,以加入中国代表团要求的澄清内容。

条约第10条: 文函

细则第7条: 关于文函的细则

138.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对条约第10条感到满意,要求用更多时间来思考细则第7条第(6)款。

139. 日本代表团注意到,条约第10条第(3)款的规定,如果结合本条第(7)款以及细则第7条第(1)款来解读,意味着不论文函是何类型,主管局对文函中说明的要求限于六项。但是代表团认为,某些文件需要更多的说明。比如,尽管条约第10条第(7)款禁止其他要求,但根据细则第14条和第15条,在要求变更备案名称或地址或要求更正错误的情况下,需要提供更多的说明。因此,代表团认为SCT也许需要讨论是否可以修改条约第10条第(7)款,尤其是其中对(1)到(6)款的指涉。

140. 印度代表团声明,仍然建议将时限“至少一个月”改为“至少15天”,见细则第7条脚注5中说明。

141. 作为对日本代表团担忧的回应,秘书处建议将条约第10条第(3)款移到第(7)款之后,这样一来禁止提出其他要求就不妨碍文函可能要求的说明。

142. 日本代表团解释说,日本专利局收到了代表司法机关或准司法机关的文件和请求,事关日本专利局主管的非注册程序。这些文件和程序所遵循的要求比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要求更为严格。考虑到这样的情况,《专利法条约》(PLT)、《商标法条约》(TLT)和《新加坡条约》明确将司法和准司法程序排除在外。代表团认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DLT)也应将法庭相关的司法程序和文件明确排除在外。

143. 对于秘书处的建议,即将条约第10条中的第(3)款移到第(7)款后,以及日本代表团的建议,即类似于《专利法条约》第8条第(4)款(b)项那样,在未来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DLT)中为准司法程序规定例外,加拿大代表团都表示同意。

144. 主席总结说,条约第10条中的第(3)款将会被移到第(7)款后,在未来的DLT中将为司法程序规定例外。主席还注意到,印度代表团坚持其关于细则第7条第(8)款第(ii)项的建议,该建议突出显示在关于细则第7条的脚注5中。

*条约第 11 条：续展**细则第 9 条：关于续展的细则*

145. 主席总结说，对这些规定没有发表评论意见，案文将保持原样不动。

*条约第 12 条：时限上的救济**细则第 10 条：关于时限救济的细则*

146. 印度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建议，即将条约第 12 条第(2)款中的“适用的法律应当”改为“如果适用的法律允许，缔约方可以”。

147. 秘书处在回答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表示对于第 12 条第(6)款中“合理时间”的解读由国家立法而定。

148. 加拿大代表团，在匈牙利代表团的支持下，强调条约第 12 条对于用户的重要性，并表示倾向于将该条定为强制性条款。代表团进一步提议在条约第 12 条第(2)款第(ii)项开头处“申请人“之后添加“提出要求，并且”，以同《专利法条约》(PLT)中第 11 条第(2)款第(ii)项保持一致。

149. 秘书处针对拉脱维亚代表团提出的为何第 12 条只涉及由主管局制定的时限的问题，解释说第 12 条是以《专利法条约》(PLT)为模板，该条虽然设定了最低义务，但并不会阻止缔约方在其他时限方面实施救济措施。

150. 主席总结说会用脚注突出显示由印度代表团提出、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的提案。主席还总结说，加拿大代表团所提建议将会加入第 12 条第(2)款第(ii)项。

*条约第 13 条：主管局认定申请人已给予应有注意或非申请人故意行为之后恢复权利**细则第 11 条：关于第 13 条所述的在主管局认为申请人已给予应有注意或认为非故意之后恢复权利的细则*

151. 萨尔瓦多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备选方案 2。

152. 印度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备选方案 2，并建议将备选方案 2 第 1 段中的“应当”改为“可以”。

153. 加拿大、危地马拉、日本、摩洛哥、挪威、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的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各代表团强烈支持备选方案 1。

154.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回顾说，关于恢复权利的规定可以对中小企业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支持选择备选方案 1 的各代表团。

155. 主席注意到九个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三个支持备选方案 2，并总结说会保留两个备选方案。主席还说会用脚注突出显示印度代表团的建议，即将备选方案 2 第 1 段中的“应当”改为“可以”。

*[条约第 13 条之二：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恢复优先权]**[细则第 11 条之二：关于条约第 13 条之二规定的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以及恢复优先权的细则]*

156. 日本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条约第 13 条之二，并且愿意在其国家立法中为优先权的更正或增加作出规定。代表团解释说，在日本，由实质审查引起的首次行动平均发生在申请日后的六个月，代表团认

为条约第 13 条之二中规定的时限在主管局完成实质性审查后可能会过期。代表团希望能澄清，主管局在对实质审查得出结论后没有义务接受优先权的更正或增加的要求。代表团指出第(1)款提到“更正或增加一项申请的优先权要求”，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其他条款规定的是“申请或注册”的程序。因此，代表团认为如果主管局没有进行实质审查，设计申请很快会转变为注册，在这样的情况下，条约第 13 条之二并不适用。

157.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第(1)款，并建议将第(2)款的措辞改为：“[推迟提交后续申请]考虑到《巴黎公约》，缔约方可以规定……”。

158. 针对印度代表团的建议，加拿大代表团指出根据加拿大当前的法律，不可能在超过 6 个月的优先权期限后恢复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优先权。然而，代表团认为第(2)款确立了最佳做法，它公平保护了用户的权利，但同时又包括了几项保障措施，有助于避免可能的滥用。代表团进一步提到可作细微修订，以反映《专利法条约》(PLT)中现有的规定。在细则第 10 条第(5)款中，代表团建议增加第(vii)项例外，内容如下：“关于第 13 条之二第(1)款或第(2)款所述时限的救济。”代表团还要求将细则 11 条第(3)款第(v)项中的措辞“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更改为“第 13 条之二第(1)款或第(2)款中提到的”。

1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建议，表示条约第 13 条之二第(2)款应该是强制性的。

160. 萨尔瓦多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建议。

161. 中国代表团要求澄清条约第 13 条和第 13 条之二之间的关系，秘书处回应说第 13 条涉及各种类型的程序，而第 13 条之二只涉及延迟提出或更改优先权。

162. 秘书处回答了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提出的问题，表示按其理解，这项规定只适用于申请。

163.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表示极力支持这项规定。

164. 中国代表团提议将条约第 13 条之二第(1)款和第(2)款中的“应当”改为“可以”。

165. 印度代表团希望对第 13 条之二第(2)款中“考虑到《巴黎公约》”这一措辞的使用加以澄清。

166.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在起草《专利法条约》(PLT)中的相应条款时，这一问题已在专利常设委员会得到了充分的讨论；代表团解释说参加了专利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各代表团都清楚地知道，根据《巴黎公约》，六个月的优先期是最低要求，缔约方可以规定更长的优先期。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条约第 13 条之二中规定在有限情况下极为有限地延长优先权期限，并不会造成同《巴黎公约》的不一致。

167. 印度代表团声明希望把条约第 13 条之二第(2)款中的“考虑到《巴黎公约》”放在括号中。

168. 主席总结说会在脚注中突出显示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将条约第 13 条之二第(1)款中的“应当”改为“可以”的建议。此外，还会在脚注中突出显示中国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的建议，即将条约第 13 条之二第(2)款中的“应当”改为“可以”。主席进一步表示，会将措辞“考虑到《巴黎公约》”放入括号内，还会添加一个说明以反映据这样的理解：《巴黎公约》第 4 条 C 款第(1)项中规定的六个月优先期，取决于特殊情况下适用权利恢复规定的情况。最后，主席表示会根据加拿大代表团的建议，分别对细则第 10 条第(5)款和细则第 11 条第(3)款第(v)项加以补充和修改。

条约第 14 条：请求登记许可证或担保权益

细则第 12 条：关于对许可登记或担保权益登记请求或者许可登记或担保权益登记变更或撤销请求的要求的细则

169. 巴西代表团再次提议，在条约第 14 条第(4)款(b)项的最后添加短语，以澄清禁止其他要求不适用于税务和货币主管机构。

170. 智利代表团注意到[西文版——译注]条约第 14 条第(2)款中使用的西班牙语措辞为“una tasa (一项费用)”，而条约第 18 条第(3)款和第 19 条第(1)款(c)项中的西班牙语措辞为“tasas (多项费用)”，因此代表团声明，如果将西文版第 14 条第(2)款中的措辞改为“el pago de tasas (支付多项费用)”，就撤回在脚注 16 中突出显示的提案。

171. 日本代表团提议修改条约第 14 条第(7)款中关于禁止说明“担保权益”合同中财务条款的规定。代表团表示关于许可协议的规定不可“比照”适用于担保权益，因为这两种交易的本质不同。尽管可以理解为何禁止主管局对许可合同中的财务条款作出要求，但是财务条款关乎担保权益的实质，因此可以在对担保权益备案的时候要求对财务条款加以说明。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专利法条约》(PLT)中有关于担保权益的可比照规定，但并没有明确禁止备案时要求对财务条款作出说明。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并没有关于担保权益的规定。最后，代表团表示条约第 14 条第(1)款也许内容太过详细，第 15 条第(3)款也存在同样的问题。

172. 秘书处表示，解决日本代表团所提问题的一个方法是保留条约第 14 条第(7)款中“比照适用”的规定，但将第(4)款(a)项第(ii)目排除在比照适用的范围之外。

173. 日本代表团表示，其第一感觉是同意秘书处的建议，但需要进一步地考虑这个问题。

17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发言，它想了解，将条约第 14 条第(4)款(b)项中的“缔约方法律”改为“适用的法律”是否可以消除巴西代表团的关切。

175. 巴西代表团表示其倾向于保留脚注 17 中突出显示的建议。

176. 主席总结说巴西代表团坚持脚注 17 中突出显示的、关于条约第 14 条第(2)款(b)项的建议，并说第 14 条第(7)款将修改如下：“除第(4)款(a)项第(ii)目外，第(1)款至第(5)款比照适用于对申请或注册进行担保权益登记的请求。”

第 15 条：请求变更或撤销许可证或担保权益登记

177. 主席注意到除了日本代表团在讨论第 14 条时发表的评论意见，没有针对此条款的评论意见。

第 16 条：未进行许可证登记的后果

178. 印度代表团表示，在印度，法庭可以在侵权诉讼的框架内要求对未登记的许可证进行登记。

179.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的提案(如脚注 19 所显示)，即对第(2)款进行修正。如果不进行修正，该代表团表示希望仿照在 STLT 中所提供的保留，纳入一项保留意见。

180.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坚持其所提出的修正第(2)款的提案(如脚注 19 所显示)。

181. 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182.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坚持它所提出的脚注 18 中所显示的提案。

183. TWN 的代表认为第 16 条属于实体法的范畴，要求将此条删除。

18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提案。

185. 主席决定，脚注 19 中所显示的巴西代表团提案将移至第 16 条第(2)款，作为第二备选方案用括号标注。主席还表示，印度代表团的提案，即把第 16 条第(1)款改为任择条款，将保留在脚注中，并注明该提案得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支持。

第 17 条：许可行为的说明

186. 主席注意到没有针对此条的评论意见，决定其案文保持不变。

第 18 条：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

细则第 13 条：关于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的细则

187. 中国代表团撤回它提出的载于脚注 20 的提案。

188.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在细则第 13 条第(2)款中，应在标题和条款本身中在“所有权变更登记”前添加“合同所造成的”，因为后者的遗漏显然是由于疏忽。

189. 主席决定，载有中国代表团提案的脚注 20 将被删去，并根据加拿大代表团所做的提案，在细则第 13 条第(2)款中添加“合同所造成的”。

第 19 条：名称或地址变更

细则第 14 条：关于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请求的细则

190. 中国代表团撤回它提出的载于脚注 21 和 22 的提案。

191.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撤回脚注 22 中的中国代表团所做提案。

192.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倾向于在第 19 条第(1)款(d)项中使用“可以允许”，而不是“即可”。

193. 主席决定，载有中国代表团提案的脚注 21 和 22 将被删去，印度代表团所做出的关于第 19 条第(1)款(d)项的提案将显示在脚注中。

第 20 条：更正错误

细则第 15 条：关于错误更正请求的细则

194.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于第 20 条第(1)款允许主管局对依适用的法律可予以更正的错误进行更正表示满意。

195. 主席注意到没有针对上述条款的更多评论意见，决定其案文保持不变。

第 21 条：实施细则

196. 印度代表团要求添加一个脚注，显示关于将第(2)款中的“四分之三”替换为“全票”的提案。

197. 摩洛哥代表团建议纳入一个有关国际表格范本的条款。

198. 主席决定，印度和摩洛哥代表团的提案将显示在脚注中。

第 22 条：大会

199. 主席注意到没有评论意见，决定第 22 条的案文将保持不变。

第 23 条：国际局

200. 主席注意到没有评论意见，决定第 23 条的案文将保持不变。

第 24 条：修订或修正

201. 主席注意到没有评论意见，决定第 24 条的案文将保持不变。

第 25 条：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202. 主席注意到没有评论意见，决定第 25 条的案文将保持不变。

第 26 条：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20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将第(2)款中的“10个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替换为“30个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并得到了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支持。

204. 主席决定在第(2)款中添加用括号标注的数字“30”。

第 27 条：保留

205. 主席注意到没有评论意见，决定第 27 条的案文将保持不变。

第 28 条：退出本条约

206. 主席注意到没有评论意见，决定第 28 条的案文将保持不变。

第 29 条：条约的语文；签署

207. 主席注意到没有评论意见，决定第 29 条的案文将保持不变。

第 30 条：保存人

208. 主席注意到没有评论意见，决定第 30 条的案文将保持不变。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与《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之间的关系
关于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工作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

209. 讨论依据文件 SCT/29/4 和 SCT/27/4 Add. 进行。

210.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文件 SCT/27/4、SCT/27/4 ADD. 和 SCT/29/4 表示赞赏，并注意到进一步简化手续和程序使所有成员及其用户受益，尽管各成员的发展水平有所不同。该代表团表示，

但是委员会已批准在信息技术和法律专门知识领域进一步提供援助,这一结论也得到了大会决定的认可。此外,B集团表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海牙体系)与 DLT 草案之间没有正式或直接的关系。因此 B 集团指出,目前并未批准为一项研究报告进一步开展工作,表示委员会应侧重于提供技术援助。

211. 萨尔瓦多代表团指出,文件 SCT/29/4“海牙体系和 DLT 草案之间的关系”具有价值,并将作为当前和未来讨论的参考。

212. 对于经过修订的关于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工作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SCT/27/4 ADD),印度代表团表示它原本希望看到研究反映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具有更大的代表性,但只有若干国家能够参与调查问卷活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较低的答复率显示,这些国家在这一领域不具备较高的能力,因此它们不是主要受益方。该代表团还认为,上述国家应受益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或财政援助,从而使本条约在尽可能多的国家切实有效地落实。这将产生数量可观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不是像 STLT 或其它条约那样只有有限几个缔约方。关于文件 SCT/29/4“海牙体系与 DLT 草案之间的关系”,该代表团请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 DLT 草案各条款可能给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的益处的分析报告,其中要注意这一事实,即目前在发展中国家使用外观设计注册体系的国内公司数量非常有限。

213. 对于文件 SCT/29/4,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地区集团发言,表示该文件涵盖了两个体系之间可能具有的关系的所有理论领域,CEBS 赞同该文件的研究结果和结论。因此,CEBS 集团认为进一步就本议程项目进行讨论不会影响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即对 DLT 条文和实施细则进行编拟。

214. 关于 SCT/29/4,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强调这一事实,即海牙体系和拟议的 DLT 没有正式或直接的关联,它们相互之间完全自主独立地追求不同的目标。关于文件 SCT/27/4 Add.,该代表认为来自商标局的 8 条附加答复和来自申请人和用户的 11 条附加答复并未改变该研究报告的结论,而是巩固了之前的结论。该代表团注意到,所有国家的申请人都认为,从简化注册、注册时间和注册费用的角度来看,几乎所有拟议的修改都将带来好处。各国知识产权局,特别是那些中低收入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希望通过外观设计法手续条约来提高创新水平,完善对于知识产权的利用。该代表团还表示,研究报告持续显示出外观设计法律手续条约符合各方利益,我们在这一领域可以开展合作,尽快达成协商一致。研究还显示各缔约方在条约的执行方面有着相当大的灵活性。最后,该代表团认为该扩展性研究报告充分证实了委员会规范制定工作的价值。该代表团不认为让研究继续开展一段时间会改变其结论,因此它不支持延长其职责范围。

215.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 CEBS 集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它不支持印度代表团所做的关于要求进一步开展研究的提案。它表示,该研究报告为这一问题提供了答案,委员会现在应侧重于加快缔结条约的步伐。

216. 关于文件 SCT/27/4 Add.,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虽然它的主管局没有参与,但它支持秘书处所做的工作以及载于此文件的结果。

217. 俄联邦代表团认为,继续开展研究或开展更多研究是不可取的,它表示委员会应将重点放在对文件本身继续编拟,并可在现阶段召开外交会议。对于大韩民国及自己的代表团所做的关于分别在大韩民国和俄联邦召开外交会议的可能性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这些发言都显示出具备组织和举办会议的适当时机。最后,该代表团促请 SCT 所有成员尽最大的努力完成各份文件的编拟工作。

218. 主席表示,所有评论意见都将反映在报告中。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19. 讨论依据文件 SCT/28/4 Rev. 以及文件 SCT/28/5、SCT/29/6 和 SCT/29/8，上述文件载有分别由非洲集团、大韩民国和欧洲联盟代表团做出的提案。

22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一项提案进行了介绍，该提案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交，是关于计划纳入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约(文件 SCT/28/5)的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文草案。第一条提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享受费用减免。第二条是关于 WIPO 秘书处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经济援助和能力建设，从而帮助它们执行该条约。第三条旨在为这些国家参加大会提供便利。最后，E 条将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主管局能够更好地被告知其它主管局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方面的最新情况。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代表超过 50 个国家，重申它希望这些提案被纳入条约正文。

221. 大韩民国代表团介绍了关于在 DLT 的执行中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提案(文件 SCT/29/6)，该提案旨在就此事项达成共识。该代表团认识到技术援助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效高效执行 DLT 的重要工具，表示它高度重视从上届 SCT 会议开始就此问题所开展的实质性讨论，但对于欧洲联盟代表团提案和非洲集团提案之间的分歧表示关切。该代表团希望通过积极、富有成效的交流使对于该问题的讨论达成一致，表示其提案的基本前提基于这样一个信念，即技术援助应当建立在可行性、与以往其它条约的平等以及《条约》结构上下文的基础上。该代表团表示，它的提案力求在欧盟提案和非洲集团提案之间找到趋同点，并解释说韩国的提案包含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旨在为本条约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执行提供便利。该部分依据的是参考“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外交会议决议”第 4 条、欧盟提案(SCT/28/6)第 1 项和第 2 项以及非洲集团提案(SCT/28/5)B 条第(1)项和第(2)项。它承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是重要的缔约方，并阐明了这一原则，即各缔约方和 WIPO 应寻求提供充分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技术、法律及其他形式的支助，以加强这些国家的机构能力。本条文中的财政援助意在资助参加相关的大会和集会，而非用于其它活动。第二部分列举了技术援助的具体范例，考虑到受益国的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并且此种援助要根据接受国的要求提供。虽然并未作出明确规定，但非洲集团提案 B 条第(2)项中所述的“以发展为导向、受需要驱动以及以需求为基础的援助”可理解为包含上述涵义。该代表团还说，非洲集团提案 B 条第(3)和(4)项所述的“WIPO 及其发达国家成员国应在一定时期内为一切活动和措施提供全部财政支持”看起来会使 WIPO 和发达国家成员国负担过重，并且与其它条约相比有欠公平。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认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和状况应予以最为优先的考虑。第(2)部分中的具体援助范例依据的是“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外交会议决议”第 7 条。第三部分是关于大会在监督、评估和确保技术援助执行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职能。它依据的是“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外交会议决议”第 8 条、欧盟首个提案(SCT/28/6)第 4 项以及非洲集团提案(SCT/28/5)B 条第(6)项。第四部分是关于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参加有关本条约执行问题的会议，其中包括大会的例会，这部分依据的是其它条约的类似条款。第五部分是关于国际局为接受国筹措资金进行技术援助的活动，其依据的是 PCT 第 51 第(4)款和欧盟提案(SCT/28/6)第 5 项。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它赞同上述条文被纳入条约草案。

222.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回顾说，它在委员会第 28 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文件 SCT/28/6)，但并未就该提案和非洲集团在上述会议上提交的提案(文件 SCT/28/5)达成一致。欧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仍然认为，一项决议即可充分解决和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利益。但秉承合作和灵活性的精神，并且作为它对发展议程持续支持和贡献的公开声明，欧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撤回它们关于决议的提案，并做出了包含一项条文草案的新提案(文件

SCT/29/8)。具体来说，该拟议条文草案对于外观设计手续条约执行工作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作出了与非洲集团提案相同的规定。该代表团指出，欧盟代表团提案第 1 款没有提及最不发达国家是书写错误，完全是无意之举，它表示第 1 款也应提及最不发达国家。该代表团解释，条文第一款旨在对作为本条约的一部分提供给各国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可能性进行界定。第二款认识到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要具有针对性及受需求驱动，旨在支持接受国和提供国决定将它们的资源用在何处。第三款规定了与 PCT 第 51 条第(3)款(b)项相同的技术援助。训练专门人员、借调专家以及提供设备是举例说明，并未限制所提供技术援助的范围。第四款赋予了大会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进行审查的责任和权力。这避免了 PCT 第 51 条所造成的不确定性和重复，当时为解决这一问题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该代表团说，该款履行了大会对 WIPO 各机构的要求，即向大会提供它们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做贡献的说明。最后，第五款规定了与 PCT 第 51 条第(4)款相同的财政条款，这将有助于确保在本条约下所提供技术援助的财政稳定性。总之，该代表团希望该提案能够令各方满意。

223.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虽然它承认大韩民国和欧盟代表团所做提案的可取之处，但它更倾向于非洲集团的提案，因为该提案符合在此所阐述的目标。

22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对进展表示欢迎，因为所有三项提案都将技术援助作为一个条文纳入进本条约，这体现出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及各成员对于其相关性的意识不断提高。该代表团回顾了发展议程建议 1、3、8、9、10 和 11 的重要性，并特别强调了建议 12，它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

2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西和萨尔瓦多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所有为解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226.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认为该提案解决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技术援助和其它务实条款方面的需求，有利于更好地执行未来的 DLT。该代表团强调了在 DLT 中有区别地对待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表示希望非洲集团的提案被纳入 DLT。

227. 日本代表团表示理解技术援助总体上的和在执行 DLT 具体范围中的重要性，认为决议与 DLT 案文相比能更好地涵盖与该议题有关的条款。该代表团认识到，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根据大会关于就召开外交会议达成协商一致的决定，加紧对该问题的讨论。该代表团表示，如果能就召开外交会议达成协商一致，它愿意在写入技术援助条款的位置的问题上显示灵活性。该代表团进一步重申了侧重于与执行 DLT 有着直接关联的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228. 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了它的承诺，即确保 DLT 的有效性，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

229.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表示对非洲集团的提案存在保留意见，特别是关于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收取有差别的特别费用。该代表团表示，技术援助应与 DLT 的执行工作直接关联。费用减免的问题与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无关，这将会形成一种差别对待的做法，可能引起是否遵守了 TRIPS 协议的质疑。该代表团认为，大韩民国代表团和欧盟代表团的两项提案值得进一步审议，因为它们力求兼顾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于 DLT 执行能力的关切。关于具体的提案，CEBS 赞同欧盟代表团的观点，即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能够参加会议的财政援助和费用减免在执行 DLT 的范围内不属于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考虑到欧盟代表团的提案提供了更为充分、平衡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表示希望依据该提案达成协商一致。

2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承认技术援助是各成员得以执行 DLT 并从中受益的必要手段, 认为类似于 PLT 和 STLT 中的决议能更适当地达成上述目的, 因为如果未来有必要进行修改, 决议将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2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欧盟及其成员国建议纳入一个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文, 以及其关于为发展议程持续做出贡献的公开声明, 它表示赞同非洲集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进一步表达了它的关切, 即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局限于 DLT 的缔约方。该代表团表示, 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获得适当的技术援助, 从而在加入本条约前加强它们的能力。技术援助活动和投资基础设施(特别是信息技术方面的)将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入本条约铺平道路。该代表团建议在条文中纳入一款规定, 要求为有意成为 DLT 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32.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承诺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认为外交会议决议是写入有关该问题条款的更好框架。该代表团还表示, 重要的是技术援助应与 DLT 的内容相对应。

233.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支持欧盟代表团的提案, 强调了欧盟及其成员国为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交一项提案而作出的巨大努力, 该提案对技术援助给予了应有的重视, 并注意到其它提案, 特别是非洲集团提案所显示的关注点。该代表团回顾, 大会明确地授权 SCT 在本届会议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它表示热切期望达成协商一致。

234.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根据大会的任务授权考虑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适当条款, 表示支持通过外交会议作出决议。关于为代表参加相关大会筹措资金, 该代表团支持《北京条约》和两项 WIPO 互联网条约中的表述。

235. 智利代表团承认技术援助在当前的讨论中至关重要, 并应细致入微地对这一问题进行处理, 它支持那些提出技术援助应纳入 DLT 的代表团, 因为这将体现出这些条款的重要性。该代表团相信, 最为重要的一点是各项条款应具有真正实质性的内容, 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有效运用未来的 DLT。该代表团还强调, 未来的 DLT 不同于 PLT 或 STLT, 因为它将在发展议程进程结束后缔结。在确定技术援助条款的内容和位置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236. 挪威代表团表示, 虽然它认为将这些条文纳入一项决议更为适当, 但它愿意考虑在兼顾大会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它们纳入 DLT。但该代表团表示应取得平衡的结果, 并且所有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文应与 DLT 的执行有着直接联系。因此, 任何关于费用减免或为代表提供财政支助的条文不应被纳入进来。

237. 尼泊尔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 要求 SCT 兼顾其它提案的积极条款, 从而达成协商一致。

238. 会议被中止, 转而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进行非正式讨论。包括所有集团协调员和载于文件 SCT/28/5、SCT/29/6 和 SCT/29/8 的三项提案的提出国在内的 27 个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了非正式讨论。

239. 在非正式讨论的问题上, 主席提交了一份集合了非洲集团、欧盟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提案各个要素的非文件, 上述提案分别载于文件 SCT/28/5、SCT/29/6 和 SCT/29/8。

24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主席的出色工作和力图为技术援助这一至关重要的议题营造出一个共识氛围所做出的不懈努力。该代表团还对那些参与了谈判并在讨论过程中显示出一定程度承诺的代表团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欣慰地看到, 在本次非正式会议中, 观点得到了澄清, 并且对于所有代表团来说, 明确的一点是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在本条约中必须有所回应的一个需求。该代表团还欢迎

主席在其非文件中所提出的六点，它们忠实地反映了非洲集团所奉行的原则。但该代表团认为，在这个阶段，对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否被纳入本条约的观点尚不明朗。在这个阶段，该代表团原本希望委员会会有一个更明确的观点。注意到这一令人遗憾的局面，非洲集团促请其它代表团在将这些重要条款纳入本条约的问题上显示出更大的灵活性。

2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的理解是主席的非文件将作为条文和实施细则草案的附件，并应如此标注。

242. 主席回顾说，主席的非文件将被纳入条款的正文，但会说明此案文是主席依据非洲集团、欧盟和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提案所做的提案，并还将在脚注中注明有若干代表团不希望将案文纳入本条约，而是以决议的形式呈现。

243. 西班牙代表团欢迎所取得的显著进展，特别是在预先确定可能的契合点方面。因此该代表团相信，这一进展使人有理由对于履行大会去年给委员会规定的任务授权感到乐观。

24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表示，它支持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补充说，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其成员的重要性，将这些条款纳入条约本身就凸显了它的相关性。考虑到在发展议程中有一个完整的建议集，并且大会给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包括适当考虑这些事项，该代表团请所有代表团对立场进行考虑，并将其作为一个条文纳入本条约。

245.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即确保此文件独立于各项条文。注意到委员会未就将该案文作为条文还是决议达成完全的共识，该代表团希望单独处理该案文。

24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支持主席所做的提案。该代表团解释，考虑到大会应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估，委员会应向大会送交一份反映出所表达的所有观点和关注的文件。该代表团表示，对实质性问题和技术援助进行区分将无法适当地反映讨论情况，它要求将该案文纳入进来。

247.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认为 SCT 在进一步统一外观设计法律手续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从条文和细则草案案文的发展、若干代表团所显示出的灵活性和已开始进行关于技术援助的实质性讨论即可见一斑。

248. 比利时代表团指出 B 集团同意已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团代表比利时提出，向大会建议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

249. 欧洲联盟代表团支持比利时、匈牙利和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就技术援助问题积极开展工作的其它代表团。该代表团相信，在此问题上取得了积极、显著的进展，外观设计法律手续条约已为外交会议做好准备。

250. 南非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 SCT 未就技术援助条款达成协商一致。该代表团还表示，SCT 必须继续开展其工作，应由大会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然后就是否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

251.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讨论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文已是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252.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和其它持相同观点的代表团，表示赞赏过去几天中对于讨论的参与、承诺和讨论的质量。该代表团认为，SCT 取得了显著进展，并确定了在技术援助问题上已取得共识的领域。

253.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 SCT 还未达成协议，特别是在技术援助方面。

254.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识到 SCT 取得了重大进展, 尽管在若干成员国之间还存在一些分歧。该代表团认为, 在外交会议的筹备阶段以及外交会议本身进行过程中可以达成协商一致。因此, 该代表团提出向大会建议召开外交会议。

2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南非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尚未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取得长足进展, 并且应由大会对是否召开外交会议进行评估并做出决定。

256.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表示, 它认为已开展了实质性讨论, SCT 已在技术援助问题上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因此, 该代表团提出向大会建议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

257. 西班牙代表团认为, 提出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要取决于之前就实质性问题完全达成一致, 这是不公平的。该代表团提到了关于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 该会议是在未出台完整条约案文的情况下召开的。

25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 向大会建议召开外交会议不在 SCT 任务授权的范畴内。该代表团还表示, 非洲集团在技术援助条文是否被纳入本条约或这样一项条文的内容的问题上没有得到明确的答案。最后该代表团指出, 满足视力障碍者需求的紧迫性远远超过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问题, 它认为对两者进行比较是不适当的。

259.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 表示大会并未要求委员会就外交会议发表意见, 而只是开展条文草案方面的工作, 以及将技术援助条款纳入进来。该代表团还表示, 大会将自行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说,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也是以这种形式开展的。

260.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比利时表示, 应由各成员国决定是否提出建议。

261. 瑞士代表团表示, 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内容之一是提出建议。该代表团说, SCT 被要求就实质性问题开展工作, 但这一任务授权并未排除可以表达对于 SCT 工作价值的意见。该代表团承认, 大会是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的机构, 但应告知大会 SCT 已为此做好准备。关于 IGC, 该代表团指出, 处理实质事务的委员会总是能够向大会提出它们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

2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其观点, 即委员会只应将案文送交大会, 而不能提出任何建议或对委员会工作的结果进行预判。大会将评价并评估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 并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

263.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 经过本届会议上各代表团积极和有建设性的工作, 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的分歧越来越少, 从而为近期召开外交会议奠定了基础。对于余下的少量分歧, 该代表团希望 SCT 本着这次会议的精神继续加紧工作, 尽快取得进展, 为近期召开外交会议创造有利条件, 尽快完成我们的使命。

264. 日本代表团支持比利时和瑞士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 即 SCT 可以在大会决定的范围内向大会提出若干建议。该代表团重申其观点, 即 SCT 在实质性问题和技术援助的问题上都取得了显著进展。该代表团相信, DLT 在实质内容方面非常接近最后阶段。

265.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比利时、日本和瑞士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尽管观点存在着若干分歧, 但该代表团相信 SCT 即将达成最终的协商一致。该代表团还认为, SCT 如果想提出建议, 它有这么做的权利, 虽然最终决定由大会做出。

266.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 SCT 能够向大会建议召开外交会议，并提醒说委员会之前为修订 TLT 提出了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SCT 不具备这么做的权利、权限和任务授权的说法并不准确。

2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中国、日本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相信已开展了一些有效的工作，并在实质性条款方面取得了实质进展。该代表团还支持这一观点，即委员会完全有权就如何向前推进工作提出建议。

268.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希望 SCT 作出中立的声明，请大会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和审议，并依据该进展作出决定。

269. 俄联邦代表团表示，SCT 已准备好为外交会议提交条约草案并在技术援助的问题上向前推进了工作。因此，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即 SCT 向大会建议对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的日期予以审议。

270. 主席请秘书处编拟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供 SCT 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文件应反映在本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所有评论意见，并以方括号、删除线、下划线或脚注的形式突出显示各代表团所提出的不同提案，包括依据主席的非文件用方括号标出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文草案或决议。将在脚注中说明条文草案的提案是由主席做出的，若干代表团倾向于在一项决议中涵盖该条文草案的主题。

271. 主席总结说，SCT 在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载于文件 SCT/29/2 和 3)方面的工作取得了良好进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得到了推进。若干代表团表示，SCT 已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可向 WIPO 大会建议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其它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问题上进一步取得进展，以便取得切实成果，它们的意见是大会将对案文和所取得进展进行评估和审议，并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

议程第 6 项：商标

国名保护研究

272. 讨论依据文件 SCT/29/5 进行。

273. 牙买加代表团回顾道，在 2012 年 2 月召开的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提案，包含在文件 SCT/27/6 中。该提案概述了一个分为三个阶段的工作计划，提出了一些特定目标，这两个代表团认为这些目标将推动委员会关于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的工作，该工作非常重要。SCT 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根据文件 SCT/27/10 的附件中规定的职权范围准备一份研究报告。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编拟文件 SCT/29/5 所做的工作，并对回答了问卷的各成员国以及随后就此主题提交了来文的国家表示感谢，所有这些都为该研究提供了大量信息。虽然该研究显示，国名保护可以通过多种不同方式实现，它还清楚地显示，这种保护通常局限于特定的情况。这就给个人和实体留有大量机会来滥用国名的商誉和声誉以及不公平地“搭便车”。事实上，该研究表明，目前国际层面现有的国名保护并不全面，是不够的。几乎所有提供答复的国家都表示，在适用的法律中，国名只有在被认为在申请注册的商品上具有描述性，才不得作为商标注册。这是审查将国名作为商标注册的申请时最普遍使用的理由。“仅仅由”国名构成的商标和包含了其他单词和/或图形要素的商标有所区别。区别在于，如果国名与被认为具有显著性的要素共同使用，该商标可以获得注册。关于异议程序和其他程序，该代表团认为，依靠异议和提意见来保护国名是不够而且不恰当的。虽然许多国家广义地解释国内法来保护国名，但是这种保护并不统一而且有很多例外。因

此,与实体商标法提供的有限保护相比,异议程序并没有提供更大的保护。事实上,异议给国名保护带来了更多障碍,因为它可能要求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小的发展中岛国—用大量资源去关注世界各国的商标局和注册簿,去启动异议程序,甚至可能在外国司法管辖区提起法院诉讼。另外一个障碍就是提起此类异议的时间限制,因为在大多数管辖区域内,异议只能在两个月或三个月以内提出。该代表团认为,提意见比提异议更加不足以保护国名。意见并不要求知识产权局或申请人考虑或照办。大多数知识产权局甚至并不一定要答复意见,而且事实上,大多数都不答复。在绝大多数管辖区,极少有商标申请由于被提意见而被驳回。关于国家品牌建设计划,该研究报告不仅确认国名是任何国家品牌建设计划的基本要素,还确认国名是与国家联系最紧密的。但是,该报告在评估国名保护不够对国家品牌建设计划的真实和/或潜在影响方面深度不够。该研究确认有必要提供更强、更全面、国际上一致的国名保护。正如前面所述,非传统的保护程序例如异议和意见可能被证实会给诸如牙买加这种资源已经有限的国家带来负担。该代表团仍然认为,为了充分保护国名,应该与在其他至关重要而且趋同的商标领域一样,通过手册和/或 WIPO 大会联合建议,在国内法律、政策和程序范围内保护。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用该研究报告来更新最初的参考文件(SCT/25/4),在 SCT 下届会议前发给各成员国,并表示其要求有时间继续仔细审查和分析该报告,以便向 SCT 下届会议提交关于推动该事项的途径的提案。

27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表示,国名保护研究提供的信息对于开展关于该主题的讨论非常有用,有了这些有用的信息,该讨论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75. 考虑到国名保护问题对于开展国家品牌建设的国家越来越重要,瑞士代表团强调了国名保护的特别重要性,并对常设委员会继续就该问题开展工作表示满意。因此,在此背景下,SCT 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已经采取的方法非常必要。该代表团赞同牙买加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瑞士在保护其国名方面的经历完全符合牙买加指出的困难和经历。因此,该代表团表示有兴趣更新参考文件,以对情况有更加全面的了解,从而能够评估可以做些什么。

276. 萨尔瓦多代表团强调了国名保护研究的有用性,它表示坚信其中的信息对于各国家局而言很有价值,并认为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工作将增加法律确定性,有利于权利的保护。该代表团完全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关于更新研究报告的提议。

27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同意牙买加代表团的观点,并表示,国名保护非常重要,不仅是对于牙买加而言,对于包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内的加勒比地区其他岛国而言也是如此。该代表团呼吁拟定关于该主题的手册和将由 WIPO 大会批准的联合建议,作为更新文件 SCT/25/4 的第一步。

278. 土耳其代表团指出,国家品牌发展计划对于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而言非常重要,并表示,希望将该主题保留在 SCT 日程中,以便就该主题继续开展工作。

279.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发言,它指出,在商标注册过程之前、之中和之后,第三方有多次机会可以提起国名保护。国内法也可以提供机会,阻止由国名构成或包含国名的标志注册。该代表团还注意到,该研究报告还得出结论,应当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宣传可用于驳回包含国名的商标或使此类商标无效的机制。建议的提高认识的活动是商标审查手册国名保护部分的重点。该保护还可以包括适用于驳回缺乏显著性、具有描述性、违反公共政策以及误导、欺骗或虚假的标志等普通理由。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认为,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是一个值得肯定的目标,并表示,常设委员会从 2009 年以来就已经开始处理国名保护问题。但是,修改商标审查手册不仅将导致行政上的变化,还将带来大额的员工培训费。其次,该代表团认为最好能由每个成员国慎重考虑采取哪种机制来提高认识。关于编拟一本有关国名的指南书或者手册,需要更多的时间来体现这个问题。最后,该代表团回顾道,欧洲联

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委员会应该集中精力细化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工作，以便能向 2013 年大会建议，呼吁召开外交会议。

280.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强调了国名保护的重要性，并且想知道是否能将知名或历史性城市或地点的名称也纳入国名保护的范畴，以及该保护范围如何界定。

281. 为回答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提及文件 SCT/29/5 第 9 段，该段对如何理解本研究报告中的“国名(country names)”或“国名(names of states)”做出了规定。

282. 摩洛哥代表团认为 SCT 应该继续开展有关国名的工作，并表示赞同牙买加代表团关于更新研究报告的观点。

283. 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对于从报告了解到国名可以没有经过相关国家的允许就被当作商标使用表示惊讶。由于国名体现了文化和身份，所以应当彻底禁止将国名作为商标使用。《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工业产权法》第 33(5)条禁止将国名作为商标注册。该代表团支持扩大并更新该研究的提案。

284. 挪威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文件 SCT/29/5 对各国家或地区有关国名保护的现有条款和相关领域实践进行了广泛的概述。各成员国和秘书处认真执行了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应要求而开展的研究表明，在商标注册之前和之后的不同阶段有多次机会可以提起国名保护。除了委员会为详细了解国名保护状态而开展的工作以外，该代表团认为该研究报告得出了有关此项工作的自然结论，这些信息将会为各成员国处理与国名保护有关的问题提供有用的参考。

285. 危地马拉代表团和尼泊尔代表团支持牙买加代表团关于有必要更新研究报告的观点。

286.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挪威代表团的意见，认为研究报告得出了有关该主题的自然结论，该报告还应当用作世界各国知识产权局的指南。

287. 智利代表团认为国名保护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话题。因此，该代表团回复了最初的问卷，并提交了本国有该主题的国内立法和实践的信息。如果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修改研究报告，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各国关于相关国家企业在国外市场使用国名的实践。它指出，智利国家局收到了来自外方的申请，申请注册包含其国籍所在国国名的商标。因此，了解这些国家本身是否采取措施允许其国民拥有的公司在海外申请注册使用了其国名的商标非常重要。

288. 摩纳哥代表团指出，摩纳哥也对该主题非常感兴趣，因此赞成 SCT 继续就该主题开展工作。

289. 作为一名曾经在实践中碰到过国名保护问题的执业者，JPAA 的代表代表 JPAA 和其本人发言。他指出，在他近期处理的一个关于申请含有国名的商标的案件中，争议结果表明，关于国名的含义可以进一步明确。因此，该代表认为应该进一步讨论该事项，可以在手册中明确对国名的定义，以便执业者避免误用。

290.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牙买加代表团的观点，要求秘书处更新文件 SCT/25/4，并要求 SCT 在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关于该事项的工作。

291. 针对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解释道，研究报告全文的英文版已可供查阅，并用 SCT 其他工作语言提供摘要版。这是根据 WIPO 的语言政策决定的，出于预算的原因，WIPO 将文件的翻译限制在特定篇幅之内。因此，不同语言版本中的段落编码和参考文件会有出入。

292. 牙买加代表团要求将文件 SCT/29/5 的全文翻译成 SCT 的全部工作语言，以便所有成员国可以获取同样的信息。

293.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它将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文件 SCT/29/5 附件二中某案例的说明，该案例是它在为准备该文件而提交的来文中提供的。

294. 主席总结道，秘书处被要求提供文件 SCT/29/5 除了英文以外 WIPO 其他所有工作语言的全文翻译。此外，秘书处应在文件 SCT/29/5 的基础上修改文件 SCT/25/4，并提交给 SCT 下一届会议审议。一些代表团表示将会向 SCT 下一届会议提交提案。

域名系统的扩大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295. 讨论依据文件 SCT/29/7 进行。

296. 萨尔瓦多对秘书处的报告表示感谢，并特别表示萨尔瓦多正在审议其因特网域名立法的具体条款。为了萨尔瓦多能参加 ICANN 会议，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向 SCT 提供关于未来进展的最新消息。

297. 匈牙利代表团指出，虽然前几次会议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中商标权保护的各种关切已经解决，但是在解决新争议的流程上仍然存在一些困难。该代表团对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开展的与 ICANN 相关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表示希望能有进一步的最新消息。该代表团特别指出，考虑到各国商标局的作用和 WIPO 在数据库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拟建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好像有些多余，并且对于以收费为基础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在此背景下能否做出有效的贡献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还对 ICANN 计划保护地理术语的范围表示关切，并表示，如果能够对讨论有益，愿意提供进入匈牙利地理标志数据库的权限。

298. 欧洲联盟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了文件 SCT/29/7 并提供了 DNS 与商标有关的最新信息表示感谢，并要求其未来继续提供最新信息。

299. 瑞士代表团指出 WIPO 在 ICANN 保持活跃具有重要意义，并支持匈牙利代表团关于地理术语的意见。该代表团重申有必要关注进展。

300. 主席总结说，SCT 注意到文件 SCT/29/7，并要求秘书处不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最新进展。

议程第 7 项：地理标志

301. 主席注意到关于该项议程没有意见，并表示该议程将继续保留在下一届会议的日程上。

议程第 7.1 项：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

302. 巴西代表团代表 DAG 发言，它注意到，考虑到有一整个建议集规定了准则制定活动应该遵守的原则，SCT 目前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工作是在一些发展议程建议的范围内开展的。正如建议 15 所规定的，这类活动应该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兼顾成本和利益之间的平衡；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其他利益攸关者的观点；符合 WIPO 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该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中遵守了这些要求。各代表团在某种程度上考虑了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集 A。非洲集团、大韩民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提交的文件都针对将写入可能的《外观设计法条约》(DLT)的条款提出了具体建议，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有

建议 1、2、9、10、11 和 12。该代表团认为，涉及如此多条建议说明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和潜在利益。此外，2012 年大会敦促 SCT 考虑关于在落实未来可能的 DLT 的过程中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的适当条款。对于 DAG 而言，这只能通过增加关于此类规定的条款才能实现。对此，该代表团对欧洲联盟代表团、大韩民国代表团和非洲集团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并敦促其他成员国在该问题上展现灵活性。

30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对已经在 SCT 日程中增加了有关协调机制的议题表示满意，并希望这成为日程上的一个常设议题。它认识到发展行动计划对于 WIPO 整体工作的重要性，并相信其符合创建更加平衡和更具包容性的知识产权体系的要求，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该代表团指出，高效、实用的协调和评估机制将成为评估 WIPO 落实有利于发展的各项行动的最佳方式。委员会应该汇报其在发展领域采取的行动并将此类报告提交给大会。该代表团认为，SCT 的工作属于发展行动计划的 A 类和 B 类，分别涉及能力建设和准则制定。它认为，SCT 作为法规委员会，应该遵守那些建议，并落实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必要的措施。该代表团强调，大会对委员会 2012 年的授权明确提及了在条约中增加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相关条款的重要性，它表示，SCT 应该确保在条约中加入此类条款。

304. 南非代表团赞成巴西代表团代表 DAG 所作的发言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强调实施监督、评估、讨论和汇报机制即协调机制的重要性。2010 年大会已经批准了该机制，从而使 WIPO 所有相关机构都能汇报其对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该代表团强调，除了其关于向大会汇报发展议程建议主流化相关情况的提案，协调机制如果能够正确适用，将有利于以补充的方式通过组织实现跨界问题和工作的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该代表团理解，WIPO 的准则制定应该遵守发展议程建议关于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的建议集 B 所规定的流程和原则。它指出了发展议程建议 15 规定的三项原则：准则制定工作应当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就委员会目前所开展工作产生的影响展开研究。此外，2012 年大会的决定明确表示，委员会应当通过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这些条款应该符合相关发展议程建议。该代表团认为上述原则可以一直遵守，并建议秘书处就委员会对落实相关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开展全面的评估和汇报，提交给大会。这可以通过汇编各成员国的发言完成。此外，该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意见，认为有必要将此作为委员会议程的常设议题。总之，该代表团表示，它将继续在 WIPO 所有工作中支持发展议程主流化。

30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回顾了其早前关于该问题的观点，并表示应该每一届 SCT 会议都设置该议程。

306. 主席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就 SCT 对落实相关 WIPO 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作了发言。它表示，所有的发言都将记录在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并将转给 WIPO 大会。

307.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议题应该成为 SCT 议程的常设议题。另一些代表团表示，虽然它们并不反对在本届会议的议程上增加本议题，但是增加该议题应该由 SCT 临时决定。

议程第 8 项：通过主席总结

308. SCT 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309. 主席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SCT/29/9
原文：英文
日期：2013年5月31日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委员会通过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二十九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2. Marcus Höpperger 先生(WIPO)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3. Adil El Maliki 先生(摩洛哥)当选委员会主席，Imre Gonda 先生(匈牙利)当选副主席。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4. SCT 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草案(文件 SCT/29/1 Prov. 2)，增加了一个新项目“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

议程第 4 项：通过第二十八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5. SCT 通过了第二十八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文件 SCT/28/8 Prov. 2)。

议程第 5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6. 讨论依据文件 SCT/29/2、SCT/29/3、SCT/29/4、SCT/28/5、SCT/29/6 和 SCT/29/8 及 SCT/27/4 Add. 和 SCT/28/4 Rev. 进行。

7. 委员会详细审查了文件 SCT/29/2 和 3 中所载的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主席指出，代表团的所有发言都将记录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

8. 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主席提出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综合了分别载于文件 SCT/28/5、SCT/29/6 和 SCT/29/8 的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大韩民国各项提案的要素。

9. 主席要求秘书处编拟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交 SCT 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文件应当反映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所有意见，并用方括号、删除线、下划线或脚注标明各代表团提出的不同建议，其中包括依据主席的非正式文件用方括号括起的一个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文草案或决议草案。脚注中将说明，该条草案是主席提出的，一些代表团更希望把该条草案的主题写入一项决议。

10. 主席总结说，SCT 在文件 SCT/29/2 和 3 中所含的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工作也有进展。一些代表团指出，SCT 已取得充分进展，可以向 WIPO 大会建议于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上取得更多进展，以形成一项具体成果，并认为大会将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就召开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议程第 6 项：商标

国名保护研究

11. 讨论依据文件 SCT/29/5 进行。

12. 主席总结说，要求秘书处以英文以外的 WIPO 所有工作语言提供文件 SCT/29/5 的完整译文。此外，秘书处应当根据文件 SCT/29/5 对文件 SCT/25/4 进行修订，并交 SCT 下届会议审议。一些代表团宣布，它们将提出提案供 SCT 下届会议审议。

域名系统的扩大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13. 讨论依据文件 SCT/29/7 进行。

14. 主席总结说，SCT 注意到文件 SCT/29/7，并要求秘书处不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最新进展。

议程第 7 项：地理标志

15. 主席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下没有发言，并且该项目将保留在下届会议的议程上。

议程第 7.1 项：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

16. 主席注意到若干代表团就 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作了声明。他说，所有声明均将写入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并向 WIPO 大会转送。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项目应当成为 SCT 议程上的常设项目。另一些代表团说，尽管它们不反对将该项目增加到本届会议的议程上，但是否增加这一项目应由 SCT 作出临时性决定。

议程第 8 项：主席总结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SCT/30)

18. 主席宣布，SCT/30 的会期暂定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的一周。

19. SCT 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20. 主席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二]

F - E



SCT/29/INF/1
ORIGINAL: FRANCAIS/ENGLISH
DATE: 31 MAI 2013 / MAY 31, 2013

Comité permanent du droi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Vingt-neuvième session
Genève, 27 – 31 mai 2013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wenty-Ninth Session
Geneva, May 27 to 31, 2013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Rambuti Meshack MOGWERA,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DIRCO), Pretoria
mogweram@dirco.gov.za

Fleurette COETZEE (Ms.), Senior Manager, Trademarks,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fcoetzee@cipc.co.za

Elena ZDRAVKOVA (Ms.), Senior Manager, Patents and Designs,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ezdravkova@cipc.co.za

ALGÉRIE/ALGERIA

Ahlem Sara CHARIKHI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LEMAGNE/GERMANY

Marcus KÜHNE,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 Designs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Jena

Isabell KAPPL (Ms.), Judge at Local Court, Trademarks and Designs,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Alberto Samy GUIMARAES,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ger ALFUTAIMANI, Head,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sfutmani@kacst.edu.sa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Andranik KHACHIKYAN, Deputy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Ministry of Economy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Yerevan
cright@aipa.am

AUSTRALIE/AUSTRALIA

Celia POOLE (Ms.), General Manag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IP Australia, Canberra

Tanya DUTHIE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Walter LEDERMÜLLER, Lawyer, Trademark Examiner, Legal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ffair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walter.ledermueller@patentamt.at

AZERBAÏDJAN/AZERBAIJAN

Araz ALIYEV, Representative, State Service for Antimonopoly Policy and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Baku

BANGLADESH

Md. Nazrul ISLAM,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Tatsiana KAVALEUSKAYA (Mrs.),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icd@belgospatent.by

BELGIQUE/BELGIUM

Leen DE CORT (Mme), attaché,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de l'économie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Divisio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ruxelles
leen.decort@economie.fgov.be

BÉNIN/BENIN

Charlemagne DEDEWANOU,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RÉSIL/BRAZIL

Susana Maria Serrao GUIMARAES (Mrs.), General Coordinat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dustrial Design Software and Integrated Circuit, Brazi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Rio de Janeiro

Milene DANTAS CAVALCANTE (Mrs.), Coordinato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Caue OLIVEIRA FANHA,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razilia
caue.fanha@itamarary.gov.br

BURKINA FASO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BODGE/CAMBODIA

Thana MOM (Mrs.),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Industry, Mines and Energy, Phnom Penh
momthana@gmail.com

Sovann K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NADA

Bruce RICHARDSON, Policy Analyst, Patent Policy Directorate, Strategic Policy Sector,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dustry Canada, Ottawa
bruce.richardson@ic.gc.ca

Alan TROICUK, Senior Counsel, Industry Canada Legal Services,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dustry Canada, Ottawa

CHILI/CHILE

Carmen Paz ÁLVAREZ ENRÍQUEZ (Sra.), Consejero Principal,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Santiago
calvarez@inapi.cl

Felipe FERREIRA C.,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Andres GUGGI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YANG Hongju (M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yanghongju@sipo.gov.cn

WANG Meifang (Mrs.), Directo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wangmeifang@sipo.gov.cn

COLOMBIE/COLOMBIA

Juan Camilo SARETZK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saretzki@misioncolombia.ch

Maria Catalina GAVIRA BRAVO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Célestin TCHIBIND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STA RICA

Kattya MORA CORDERO (Sra.), Jueza, Tribunal Registral Administrativo, Ginebra

Norma UREÑA BOZA (Sra.), Jueza, Tribunal Registral Administrativo, Ginebra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First Secretary, Geneva,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EMARK/DENMARK

Mikael Francke RAVN, Chief Legal Advisor, Trademark Department,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Taastrup

Anja Maria Bech HORNECKER (Mrs.), Special Legal Adviso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Taastrup

DJIBOUTI

Djama Mahamoud AL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PAGNE/SPAIN

Gerardo PEÑAS GARCÍA, Jefe de Área de Examen de Modelos, Diseños y Semiconductores,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gerardo.penas@oepm.es

ESTONIE/ESTONIA

Karol RUMMI (Mrs.),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karol.rummi@ep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vid R. GERK,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avid.gerk@uspto.gov

Karin FERRITER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arin_ferriter@ustr.epo.gov

ÉTHIOPIE/ETHIOPIA

Teklay Hailemariam GEBREMEDHIN,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IPO), Addis Ababa
rutheklay@yahoo.com

Ayehu GIRMA KASSAYE,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Simcho SIMJANOVSKI, Head, Department of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Appellation of Origin, Trademark,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Republic of Macedonia (SOIP), Skopje
simcos@ippo.gov.mk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iubov KIRIY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evseeva@rupto.ru

Ekaterina IVLEVA (Ms.), Principal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evseeva@rupto.ru

Olga KOMAROVA (Ms.), Head of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evseeva@rupto.ru

Anna ROGOLEVA (Mrs.), Counsellor,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evseeva@rupto.ru

Arsen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Tapio PRIIA, Deputy Director,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of Finland, Helsinki

FRANCE

Olivier HOARAU, chargé de mission au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ohoarau@inpi.fr

Christine LESAUVAGE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au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clesauvage@inpi.fr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r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mlab@obi.gr

HONGRIE/HUNGARY

Imre GONDA, Deputy Head, Trademark, Model and Design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imre.gonda@hipo.gov.hu

Virág Krisztina HALGAND (Mr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INDE/INDIA

Depak Rahut RAHUT, Joint Consellor, Patent and Desig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olkata

Alpana DUBEY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Sahar RAHMANI (Mrs.), Exper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State Organiz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Deeds and Properties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ehran
masterip87@gmail.com

Nabiollah AZA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Abbas AL ASADI, Director General, Trademark Registrar,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Minerals, Baghdad

IRLANDE/IRELAND

David COOMBES, Execu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Patents Office, Kilkenny
david.coombes@djei.ie

Karen HENEERY (Ms.), Higher Execu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Patents Office, Kilkenny

Cathal LYNC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thal.lynch@dfa.ie

ITALIE/ITALY

Tiberio SCHMIDL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Marcus GOFFE, Trademarks Manager,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Kingston

JAPON/JAPAN

Kazuo HOSHINO, Director for Policy Planning and Research,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asashi OMINE,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ikihiro SHIRATORI,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Mamduh Radwan Ali AL-KSAIBEH, Assistant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Amman
mamdouh.al-ksaibeh@mit.gov.jo

KAZAKHSTAN

Madi SADANOV,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stana
ipkz.int@gmail.com

Madina SMANKULOV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Timothy M. KALUM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Ahmed ALMUTAIRI, Director, Trademark and Pat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uwait
eng_m@hotmail.com

Tawfiq ALZAYED,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or,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uwait
tawfiq@moci.gov.kw

Mohammad ALSAYEGH, Engineer, Trademark and Pat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uwait
maw3ods@hotmail.com

Hussain SAFA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Janis ANCĪTIS, Counsellor,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janis.ancitis@lrpv.gov.lv

LITUANIE/LITHUANIA

Dovile TEBELSKYTE (Ms.), Deputy Head, Law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dovile.tebelskyte@vpb.gov.lt

MADAGASCAR

Haja RASOANAIVO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Nurhana IKMA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Adil EL MALIKI,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adil.elmaliki@ompic.org.ma

Nafissa BELCAID (Mme), directrice du Pôle des signes distinctif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belcaid@ompic.ma

Salah Eddine TAQUIS,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TANIE/MAURITANIA

Sidi Ahmed AMAR OULD DID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Héctor CORNEJO GONZÁLEZ, Subdirector, Departamento de Marcas,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Luis Silverio PÉREZ ALTAMIRANO, Jefe de Departamento,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NÉPAL/NEPAL

Dhruba Lal RAJBAMSHI,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dlrajbamshi@gmail.com

NICARAGUA

Harry Miguel PERALTA LÓPEZ, Director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Fomento, Industria y Comercio, Managua
hperalta@rpi.gov.ni

NIGÉRIA/NIGERIA

Abdulwasiu POPOOLA,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Ministry, Abuja

NORVÈGE/NORWAY

Thomas HVAMMEN NICHOLSON, Senior Legal Adviso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thn@patentstyret.no

Karine L. AIGNER (Mrs.),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kai@patentstyret.no

PANAMA

Kathia FLETCHER (Sra.), Jefe, Departamento de Marcas,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Raquel MARTÍNEZ VÁSQUEZ (Sra.), Examinador de Marcas,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Advisor, Innov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s.), Advisor, Cabinet of the Presid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glachowicz@uprp.pl

Wojciech PIATKOWSKI,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Hiam DIAB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Directorate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CIP),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amascus
hiam_diab@hotmail.com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PARK Jae Hun,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IM Jihoon,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AHN Sunhee (Mrs.),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asunh@kipo.go.kr

YEOM Hojun, Judge, Daejeon
royeom@gmail.com

KIM Shi-Hye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iprshkim@gmail.com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imion LEVITCHI,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GEPI), Chisinau
simion.levitchi@agepi.gov.md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ÁN (Mr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Petra MALECKOVA (Mrs.), Senior Offic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pmaleckova@upv.cz

ROUMANIE/ROMANIA

Constanta MORARU (Mrs.), Head, Leg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Legal, Trademarks,
Design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moraru.cornelia@osim.ro

Alice Mihaela POSTAVARU (Ms.), Head, Designs Division, Legal, Trademarks, Design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ostavaru.alice@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ike FOLEY, Head of Policy, Trade 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mike.foley@ipo.gov.uk

SÉNÉGAL/SENEGAL

Ndeye Fatou LO (Mr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SINGAPORE

Simon SEOW, Director, Registry of Desig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Maslina MALIK (Ms.),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maslina_malik@ipos.gov.sg

SRI LANKA

Rukmal Sena Kumara DOOLWALAGE, Director, Commerce Divis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rdoolwalage@hotmail.com

SUÈDE/SWEDEN

Eva WEI (Mrs.), Legal Adviso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eva.wei@prv.se

SUISSE/SWITZERLAND

Marie KRAUS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OGO

Essohanam PETCHEZ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Mariia VASYLENKO (Ms.), Head, Division of Legisl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Spher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EUIPV), Kyiv
m.vasilenko@uipv.org

Inna SHATOVA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Kyiv
inna_shatova@sips.gov.ua

URUGUAY

Blanca MUÑOZ GONZÁLEZ (Sra.), Encargada, División Marca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bmuno@dnpi.miem.gub.uy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TRAN Huu Nam,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Ha Noi City

YÉMEN/YEMEN

Abdulbaset Seif Ali AL-BAKRI, Senior Level Expert in IP and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Sana'a
asabmsh@yahoo.com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Delphine LIDA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Michael PRIOR, Policy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Jakub PINKOWSKI, Head, Designs Offic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Julio LAPORTA INSA, Expert,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ont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ere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Kujo Elias MCDAVE, Legal Counsel,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ffairs, Harare

ORGANISATION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BENELUX
ORGANIS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Camille JANSSEN, juriste au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La Haye
cjanssen@boip.int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lf MEIER-EWERT,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Thu-Lang TRAN WASESCHA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SYAM, Program Officer,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emi NAMEKONG,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Mariarosa BUSCAGLIA (Ms.), Representative, Pisa

m_buscaglia@hotmail.it

Solveig HAGNÄS (Ms.), Representative, Turku

solveig@hagnas.com

Martina LIPKE (Ms.), Representative, Heidelberg

martina.lipke@gmail.com

Katja VAAHTERA (Ms.), Representative, Turku

katja.vaahtera@utu.fi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praticiens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modèles (APRAM)

Claire LAUGA (Mme), représentante, Paris

claire@starcknetwork.com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Mario FRANZOSI, représentant, Milan

franzosi@franzosi.com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marques (INTA)/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Sakae MIYANAGA, Member, Trademark Committee, Tokyo
Chikako MORI (Ms.), Member, Design Committee, Tokyo
info@suneast-ip.com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francois.curchod@vtxnet.ch
Natalia KAPYRINA (Mlle), assistante chercheur, Strasbourg
kapyrina@ceipi.edu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Andrew PARKES, Special Report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Dublin
andrew.parkes@ficpi.org

MARQUE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propriétaires de marques de commerce)/MARQUES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Trade Mark Owners)

David STONE, Chair, Designs Team, London
Peter Gustav OLSON, Lawyer, Designs Team, Copenhagen
peter.gustav.olson@dk.maqs.com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In)/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In)

Massimo VITTORI, Executive Director, Geneva
massimo@origin-gi.com
Ida PUZONE (Mrs.), Project Manager, Geneva
ida@origin-gi.com
Daniela LIZARZABURU (Mrs.), Consultant, Geneva
daniela@origin-gi.com
Fernando CANO TREVIÑO, Representative *Consejo Regulador del Tequila*, Geneva
fcano@crt.org.mx
Luis Fernando SAMPER, Representative *Café de Colombia*, Bogota
luisfernando.samper@cafedecolombia.co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Gopakumar KAPPOORI, Legal Advisor, Geneva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Adil El MALIKI (Maroc/Morocco)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Imre GONDE (Hongrie/Hungary)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us HÖPPERGER (OMPI/WIPO)

V. SECRE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r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arcus HÖPPERGER, directeur de la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Director,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Martha PARRA FRIEDLI (Mme/Mrs.), chef de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Head,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Marie-Paule RIZO (Mme/Mrs.), chef de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Head,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Marina FOSCHI (Mme/Mrs.), juris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Geneviève STEIMLE (Mme/Mrs.), juris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Tobias BEDNARZ, juriste adjoint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Associate 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Nathalie FRIGANT (Mme/Mr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Assistant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Noëlle MOUTOUT (Mlle/M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Violeta JALBA (Mme/Mrs.), consulta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Consultant,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